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社字〔2018〕19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就业局：

根据海东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社字〔2018〕225 号）文，下达我县 2018 年就业补助资金 2600 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险补贴 2000 万元，公益性岗位补贴 400 万元，职业培训补贴 200 万元。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704，社会保险补贴；2080705，公益性岗位补贴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9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2080702，职业培训补贴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 年 5 月 22 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财政监督检查股、存档。